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第一點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、 <u>國民教育法</u> 、 <u>性別平等教育法</u> 、 <u>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</u> 、 <u>校園霸凌防治準則</u> 及 <u>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</u> 訂定「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	第一點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 <u>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</u> 、 <u>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</u> 及 <u>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</u> 訂定「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	為完整揭示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之訂定法源依據，新增《國民教育法》、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、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》及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等相關法規，確保規定之合法性及涵蓋性，並刪除過於細節的「第51條」條次標註，使法源表述更具一般性與持續適用性。
第十點第四款 涉及 <u>校園性別事件</u> ，情節尚輕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。	第十點第四款 涉及 <u>性騷擾</u> 、 <u>性霸凌情事</u> ，情節尚輕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。	配合教育部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修正規定。
第十一點第三款 涉及 <u>校園性別事件</u> ，情節較重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	第十一點第三款 涉及 <u>性騷擾</u> 、 <u>性霸凌情事</u> ，情節較重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	配合教育部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修正規定。
第十一點第四款 <u>經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，調查認定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</u>	無。	配合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公布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修正規定。
第十二點第四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<u>校園性別事件</u> 屬實者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	第十二點第四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<u>性侵害行為</u> 屬實者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	配合教育部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修正規定。
第十二點第五款 <u>經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，調查認定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</u>	無	配合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公布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修正規定。
第十六點第四款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經考核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核期間未再犯者，得	第十六點第四款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經考核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核期間未再犯者，得	為明確銷過作業程序與書面審查依據，將「改過」修正為「銷過」，並增列「檢附銷過申請單」之要

由該生班導師提出予以 <u>銷過(檢附銷過申請單)</u> 。	者，得由該生班導師提出予以 <u>改過</u> 。	求，強化申請作業流程之規範性與審核依據，確保行政處理程序透明且具備完整佐證資料。
第十七點第四款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懲 <u>處</u> 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	第十七點第四款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 <u>懲</u> 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	依實務作業及法規要求，獎勵事項僅須公告或記錄，不需個別發通知書；僅懲處事項須以「懲處通知書」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救濟權利，故修正書面通知名稱為「懲處通知書」，以符合法定程序並避免混淆。
第十八點 學生 <u>、</u> 法定代理人 <u>或實際照顧者</u> 於 <u>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懲處</u> 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(<u>國中部為40日</u>)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	第十八點 學生 <u>或</u> 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於 <u>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</u> 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	配合教育部於112年6月21日公布之「國民教育法」修正規定。
第二十一點 <u>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，校務會議通過後。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u>	第二十一點 <u>本規定自公告日施行。</u>	為強化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之制定與修正程序，明確揭示應經行政會議討論、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准之法定程序，並規範未來修訂時亦應遵循相同程序，確保規定之合法性、程序正義與可追溯性。

- 一、本表格請自行延伸，請以12號標楷體填寫。
- 二、請將修正之學生獎懲規定填列於本表格中。
- 三、修訂條文(新)、現行條文(舊)文字相異處，請以底線標示。